



屠宰税暂行条例

进入词条

全站搜索

帮助

声明：百科词条人人可编辑，词条创建和修改均免费，绝不存在官方及代理商付费代编，请勿上当受骗。详情>>

首页

分类

特色百科

用户

权威合作

手机百科

个人中心

# 屠宰税暂行条例

编辑

收藏 0

本词条缺少信息栏、名片图，补充相关内容使词条更完整，还能快速升级，赶紧来编辑吧！

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**政务院**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**政务院**发布

第一条 凡屠宰猪、羊、牛等牲畜者，均依本条例之规定，交纳屠宰税。

第二条 自养、自宰、自食的牲畜，免纳屠宰税；如有出售者，其出售部分，仍应纳税。

第三条 耕畜、运输畜、种畜、乳畜、胎畜、幼畜，应予保护。各省（市）人民政府得依据当地经济特点及人民生活习惯，自行制定保护及屠宰许可办法。

第四条 屠宰税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，税率为百分之十。不能按实际重量计征之地区，得规定各种牲畜的标准重量，从价计征。

第五条 屠宰税纳税肉价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按日或按期调查公告之。

第六条 屠宰税由税务机关征收；距离税务机关较远之地区，得委托区、乡（村）人民政府或合作社代征，但不得采用包征办法。

前项代征机构，税务机关得在代征税款内，提给百分之三以下的手续费。

第七条 屠宰牲畜，须向税务机关或代征机构报验纳税，经检验发给完税证并于肉上加盖验戳后，始准出售；如认为有碍卫生者，应禁止出售，不予征税。

第八条 为保护公共卫生及便利稽征，一般城市应逐步设置屠宰场，其管理办法由当地税务机关会同工商管理及卫生机关拟订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实施。

第九条 凡专营或兼营屠宰业者，均应于开业前向工商管理机关及税务机关申请登记，歇业时并须办理撤消登记。

第十条 违章、违法行为之事项及其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不依规定申报登记者，处以30万元以下之罚金；
- 二、私宰牲畜及私运、私售肉类者，除追缴应纳税款外，交处以应纳税额三倍以下之罚金；
- 三、伪造税证戳记或违禁宰杀，情节重大者，送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前条违章、违法行为，任何人均得举发，经查实处理后，得以罚金百分之二至三十，奖给举发人，并为举发人保守秘密。

第十二条 屠宰税稽征办法，由省（市）税务局依本条例拟订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实施，并层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各省（市）人民政府对于辖区少数民族的宗教节日屠宰牲畜之许可及免税，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V百科

往期回顾



词条统计

浏览次数: 861次  
编辑次数: 4次历史版本  
最近更新: 2016-04-12  
创建者: 你大爷MqSs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import         | 12 regulations |
| 2 laws           | 13 检验检疫总局      |
| 3 implementation | 14 总局          |
| 4 drinking       | 15 sealed      |
| 5 怎么找关键词         | 16 thailand    |
| 6 reform         | 17 出让          |
| 7 矿业权            | 18 泸沽湖在那里      |
| 8 clinical       | 19 备忘录         |
| 9 号令             | 20 关键词         |
| 10 drugs         | 21 水源保护        |
| 11 进出口           | 22 数据库         |

## 猜你喜欢

罗尼干洗

罗尼洗衣

罗尼干洗店

罗尼干洗机

罗尼洗衣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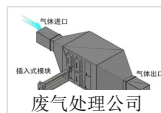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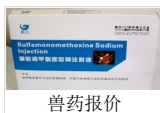
罗尼洗衣加盟

口红涂法

利兹大学

组装电脑怎么配

电动观光车报价



全球首家 高迪数字博物馆 即将上线

## 新手上路

成长任务 编辑入门  
编辑规则 百科术语

## 我有疑问

我要质疑 在线客服  
参加讨论 意见反馈

## 投诉建议

举报不良信息 未通过词条申诉  
投诉侵权信息 封禁查询与解封



分享



全球首家  
高迪数字博物馆  
即将上线

